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040—2019
代替 GB 18040—2008

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援设施设备配备

Requirements of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s for
civil transport airport

2019-07-29 发布

2019-07-29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 18040—2008《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护设施配备》。

本标准与 GB 18040—2008 比较,除编辑性修改之外,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修改为《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护设施设备配备》;
- 修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见第 1 章,2008 年版的第 1 章);
- 修改了机场应急救护相关的术语和定义(见第 2 章,2008 年版的第 2 章);
- 修改了机场应急救护保障等级的确定方法(见第 3 章,2008 年版的第 3 章);
- 修改了机场应急救护人员数量的确定方法(见第 4 章,2008 年版的第 4 章);
- 修改了急救站、急救室、应急救护物资库、应急救护车库及车位数量和布局的确定方法(见第 5 章,2008 年版的第 5 章);
- 修改了药品、器械(材)、设备、物资、救护车辆的种类和数量(见第 6 章、第 7 章、第 8 章、第 9 章,2008 年版的第 6 章、第 7 章、第 8 章、第 9 章);
- 增加了机场应急救护行业标志、应急救护现场区域标识,调整了应急救护引导标识(见第 10 章和附录 A);
- 修改了机场应急救护制服的样式和要求(见第 11 章和附录 B,2008 年版的第 10 章和附录 D);
- 增加了对高高原机场应急救护的要求(见第 12 章)。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梅亮、骆路燕、高斌、刘兆祺、王梅、张小梅、刘瑶、郭伟龙。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8040—2000、GB 18040—2008。

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护设施设备配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民用运输机场(以下简称“机场”)的应急救护保障等级,应急救护工作机制、组织机构和人员,应急救护机构用房,应急救护医疗设备,应急救护物资,应急救护车辆,应急救护通信设备,应急救护标志标识,应急救护制服,高高原机场应急救护设施设备等基本要求的。

本标准适用于机场设计、建设、安全运行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阶段的应急救护设施设备配备。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机场应急救护 airport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应急救护机构和应急救护人员在机场及其邻近区域对下列情况采取的应急医疗救护措施,为机场应急救援的组成部分:

- 航空器突发事件、非航空器突发事件;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航空旅客和民航工作人员发生的紧急医疗事件等。

2.2

机场应急救护设施 airport emergency medical facilities

为机场应急救护需要而建立的机构、组织(包括人员)和建筑等。

2.3

机场应急救护设备 airport emergency medical equipment

用于机场应急救护的医疗设备、器械(器材)、药品、救护物资、通信设备、车辆等。

3 机场应急救护保障等级

3.1 一般原则

机场应急救护保障等级划分为10级。根据机场运行的种类分为客运运行应急救护保障等级和货运运行应急救护保障等级。机场应适用客运运行应急救护保障等级和货运运行应急救护保障等级中的较高应急救护保障等级。机场应急救护保障等级不应低于1级。

3.2 客运运行应急救护保障等级

3.2.1 根据机场运行的最大机型飞机机身长度,按照表1选定客运运行应急救护保障等级。

表 1 机场客运运行应急救护保障等级

机场客运运行 应急救护保障等级	飞机机身长度 m	飞机机身宽度 m	飞行区等级
1	<9	2	1C、1B、1A
2	9~<12	2	2C、2B、2A
3	12~<18	3	3A、3B
4	18~<24	4	3C、3D
5	24~<28	4	3C、3D、4C、4D
6	28~<40	5	3D、4C、4D、4E
7	40~<49	5	4C、4D、4E、4F
8	49~<61	7	4D、4E、4F
9	61~<76	7	4E、4F
10	≥76	8	4F

3.2.2 运行的最大机型飞机机身宽度大于表 1 中所列机身宽度或运行全双层客舱飞机的机场,其客运运行应急救护保障等级应提高一级。

注:机型指客运机型。

3.2.3 运行的最大等级机型飞机全年运行架次不大于 3 000 架次的机场,其客运运行应急救护保障等级可降低一级。

注:一次起飞或一次着陆构成运行一架次。

3.2.4 在机场设计、建设、初步审定阶段,应采用飞行区等级指标结合机场拟运行的最大等级机型确定机场客运运行应急救护保障等级。

3.3 货运运行应急救护保障等级

运行的最大机型飞机机身长度不大于 40 m 的机场,其货运运行应急救护保障等级为 2 级;运行的最大机型飞机机身长度大于 40 m 的机场,其货运运行应急救护保障等级为 4 级。

注:机型指货运机型。

4 机场应急救护工作机制、组织机构和人员

4.1 应急救护工作机制

机场应建立保障其运行安全的应急救护工作机制,并应将其纳入机场应急救援体系和所在地人民政府的应急救护体系。

4.2 组织机构

4.2.1 机场应急救护组织机构包括:应急救护中心、急救站、急救室等机构。

4.2.2 应急救护中心的主要功能是为机场及其邻近区域的应急救援提供医疗救护管理和服务。

4.2.3 急救站的主要功能是为机场及其邻近区域航空器突发事件、非航空器突发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应急救护,并协调、支援急救室工作。

4.2.4 急救室的主要功能是为航空旅客和民航工作人员提供医疗救治服务以及应急救护工作。

4.2.5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的设置见表2。

表2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的设置

类别	数量			
	应急救护保障等级			
	1 级~4 级	5 级~6 级	7 级~8 级	9 级~10 级
应急救护中心	—	—	0~1	1
急救站	—	0~1	1	1 条~2 条跑道至少设 1 个； 3 条~4 条跑道至少设 2 个； 5 条跑道(含)以上至少设 3 个
急救室	0~1	1	≥ 1 7 级(含)以上机场航站楼面积超过 120 000 m ² ， 每增加 120 000 m ² 增设 1 个急救室	
7 级(含)以上机场航站楼旅客集中区域急救室、急救站等应急救护机构的最大间隔距离应不超过 1 000 m, 超过的应补充增设急救室、急救站。				

4.3 人员

4.3.1 一般原则

机场应急救护人员包括：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医疗专业人员、救护车司机等。

4.3.2 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

4.3.2.1 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应不少于1人。

4.3.2.2 应急救护保障等级7级(含)以上机场所配备的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中具有医学专业资质的人员不少于50%。

4.3.2.3 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应熟悉机场应急救援(救护)法规、规章、标准和本机场应急救援(救护)预案,掌握本机场应急救护工作规范和工作程序,具备现场指挥和应对能力。

4.3.3 医疗专业人员

4.3.3.1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应配备执业医师、执业护士等医疗专业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 每个急救室执勤期间医疗专业人员每班总数应不少于2人,其中医师人数不少于50%；
- 每个急救站执勤期间医疗专业人员每班总数应不少于4人,其中医师人数不少于50%；
- 应急救护中心医疗专业人员人数应结合应急救护特点,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的规定设置；
- 旅客年运输量超过1 000万人次的机场,每增加200万人次,医疗专业人员总人数应增加1人。

4.3.3.2 医疗专业人员应具备医学专业执业资格和机场应急救护专业培训经历,具备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了解机场应急救援(救护)法规、规章和标准,熟悉机场应急救护预案,掌握本机场应急救护工作规范和工作程序。

4.3.4 救护车司机

4.3.4.1 机场按照应急救护保障等级需要配备救护车司机,配备人数为每辆救护车执勤期间每班应不少于1人。

4.3.4.2 救护车司机应具备救护车驾驶资格和培训经历,熟悉本机场应急救援预案和交通规则,掌握本岗位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

5 机场应急救援机构用房

5.1 一般要求

- 5.1.1 机场应急救援机构用房的位置应利于开展机场应急救援工作。
- 5.1.2 机场应急救援机构用房应满足机场应急救援指挥调度、接诊、治疗、抢救、信息传递、物资储备等功能的需要。
- 5.1.3 机场应急救援机构用房应具备良好的通风、照明、温湿度、消毒条件,并满足医疗机构用水和污水处理要求。
- 5.1.4 机场应急救援机构用房面积见表 3。

表 3 机场应急救援机构用房面积

序号	项目	机场急救救护机构用房面积		
		急救室	急救站	应急救护中心
1	诊断室	合计不小于 30 m ²	≥15 m ²	结合机场急救救护特点,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的规定确定面积
2	治疗室		≥10 m ²	
3	抢救室		≥30 m ²	
4	值班室	每间不小于 6 m ² (数量根据需要)	每间不小于 6 m ² (数量不少于 2 间)	
注:面积指每一个急救室、站的室内实际使用面积。				

5.2 急救室

- 5.2.1 急救室应设置在航站楼内旅客集中区域满足旅客医疗服务需要的位置。
- 5.2.2 急救室应包含诊断、治疗和抢救功能分区,必要时应设立值班休息室。
- 5.2.3 航站楼内应设置急救室引导标识,并公示急救电话。

5.3 急救站

- 5.3.1 急救站应设置在航站楼或机场围界内满足航空器突发事件、非航空器突发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航空旅客医疗服务等需要,且便于应急救援人员出动的位置。8 级(含)以上机场应在航站楼内至少设置 1 个急救站。
- 5.3.2 急救站应设置诊断室、治疗室、抢救室、值班休息室等。
- 5.3.3 航站楼及机场围界内应设置急救站引导标识,并公示急救电话。

5.4 应急救援中心

- 5.4.1 应急救援中心应设置在机场范围内或附近利于机场应急救援指挥、应急救援人员出动及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的位置。
- 5.4.2 应急救援中心应依据医疗机构规模和本机场应急救援需要设置诊断室、治疗室、抢救室、药房、应急救援物资库、值班休息室等。
- 5.4.3 应在到达机场的主要道路设置应急救援中心引导标识,并公示急救电话。

5.5 应急救护物资库

5.5.1 应急救护物资库用于储备应急救护设备、物资和药品。

5.5.2 应急救护物资库应设置在便于应急救护物资取用和运输的位置,并具备相应的环境条件。

5.5.3 应急救护物资库储备的物资应分类管理、存放。

5.5.4 应急救护物资库用房面积见表4。

表4 应急救护物资库用房面积

机场应急救护保障等级	1级~4级	5级~6级	7级~8级	9级~10级
应急救护物资库面积 m ²	根据需要	≥20	≥50	≥80
没有建立应急救护物资库且应急救护保障等级为1级~4级的机场应在便于取用的专门区域储备应急救护物资。 注:面积指应急救护物资库用房的实际使用面积。				

5.6 应急救护车库及车位

5.6.1 配备应急救护车辆的机场应在临近航空器运行区域,便于应急救护人员出动的位置设置应急救护车库、车位。

5.6.2 应急救护车库及车位应便于伤病员搬运和应急救护物资的装卸,且面积应不小于所存放车辆面积的150%。

5.6.3 应急救护车库及车位应具有满足车辆及车上医疗急救仪器、器械(材)、药品正常状态的环境条件。

6 机场应急救护医疗设备

6.1 一般要求

6.1.1 机场应急救护医疗设备包括医疗急救仪器、器械(材)、药品、急救箱等,其种类和数量应满足机场应急救护的要求,并应保持完整、可用的状态。

6.1.2 机场应急救护医疗设备应放置于急救站、急救室、应急救护物资库、救护车体内。

6.1.3 应急救护医疗设备配备种类应考虑救护儿童的特殊需求。

6.1.4 有水域救护需要的机场应考虑配备水上救护船只等设备。

6.2 医疗急救仪器、器械(材)

6.2.1 医疗急救仪器、器械(材)应建立维护、保养台账,记录年检、新增、更换、报废等信息。

6.2.2 医疗急救仪器、器械(材)应包括:

- 检查设备:心电图机、听诊器、血压计、血糖检测仪、血氧饱和度检测仪、体温计等;
- 抢救设备:监护除颤设备、呼吸机、简易呼吸器、供氧设备、吸引(吸痰)器、注射输液用品等;
- 创伤抢救设备:急诊手术器械、固定夹板(脊柱固定板、四肢夹板)、颈托、头部固定器、外科缝合包等;
- 疫情防控设备:消毒器械药品、隔离防护器材、区域分隔警示带等。

6.3 药品

6.3.1 应急救护药品包括用于处置医学紧急情况的药品和消毒药品等。

6.3.2 应急救护药品应在有效期内。

6.4 急救箱

6.4.1 急救箱应按表 5 装配医疗急救器械(材)和药品。

6.4.2 急救箱应放置于急救室、急救站、应急救护物资库和救护车內。

表 5 急救箱器械(材)、药品装配种类

分类	序号	种类
器械(材)	1	听诊器
	2	血压计
	3	便携式血氧饱和度检测仪 ^a
	4	体温计
	5	压舌板
	6	手电筒
	7	供氧设备
	8	口咽通气道
	9	人工呼吸保护屏障
	10	舌钳
	11	开口器
	12	止血钳
	13	止血带
	14	小夹板
	15	三角巾
	16	绷带
	17	纱布块
	18	棉签
	19	胶布
	20	注射输液器材
	21	医用手套
	22	敷料剪
	23	笔(除外铅笔)
	24	伤情识别标签(样式见图 A.5)
	25	应急救护、疾病治疗记录单

表 5 (续)

分类	序号	种类
药品	1	血管活性药和正性肌力药
	2	止血药
	3	抗心律失常药
	4	扩张血管抗心肌缺血药
	5	呼吸兴奋药
	6	止痛药
	7	利尿药
	8	肾上腺皮质激素类药
	9	水电酸碱平衡和血容量扩张药
	10	哮喘气雾剂
	11	皮肤消毒剂
根据机场应急救护及医疗救治需要配备器械(材)、药品,不应缺项。		
* 每 5 个急救箱应至少配备 1 个,少于 5 个急救箱的可不配备。		

6.5 急救室应急救护设备配备

6.5.1 急救室应按表 6 配备应急救护设备。

6.5.2 用于航空旅客和民航工作人员医疗服务使用的设备和药品可以根据需求增配。

表 6 急救室应急救护设备配备

序号	设备名称	配备数量
1	急救箱	按不少于每执勤医师 1 个配备
2	诊断床	1 张
3	担架车或担架	1 台(个)
4	器械药品柜	1 个
5	供氧设备	1 套
6	心电图机	1 台
7	监护除颤设备(6 级及以下机场可采用 AED)	1 台(套)
8	简易呼吸器	1 套
9	血糖检测仪	1 台
10	吸引(吸痰)设备	1 台
11	颈托	1 套
12	伤情识别标签	若干
13	应急救护、疾病治疗记录册	若干
14	机场应急救援方格网图	应急救护等级 6 级(含)以下的机场 1 套

6.6 急救站应急救护设备配备

6.6.1 急救站应按表 7 配备应急救护设备。

6.6.2 用于航空旅客和机场工作人员医疗服务使用的设备和药品可以根据需求增配。

表 7 急救站应急救护设备配备

序号	设备名称	配备数量
1	急救箱	按不少于每执勤医师 1 个配备
2	诊断床	1 张
3	担架车	1 台
4	器械药品柜	1 个
5	供氧设备	1 套
6	心电图机	1 台
7	监护除颤设备	1 台(套)
8	呼吸机	1 台
9	简易呼吸器	1 套
10	血糖检测仪	1 台
11	吸引(吸痰)设备	1 台
12	气管插管设备(喉镜、气管导管、吸痰管、牙垫)	1 套
13	外科缝合包	1 个
14	产包	1 个
15	输液器材	10 套
16	固定夹板(四肢夹板等)	1 套
17	脊柱固定板、头部固定器	1 套
18	颈托	1 套
19	立式照明灯	1 个
20	区域分隔警示带	若干
21	伤情识别标签	若干
22	应急救护、疾病治疗记录册	若干
23	机场应急救援方格网图	1 套

7 机场应急救护物资

7.1 应急救护物资包括:搬运器材(担架)、固定夹板、照明设备、人体保温用品、床单、尸体袋、个人防护装备、隔离防护设备、区域分隔警示带、标志标识旗(牌)等。

7.2 机场可根据当地天气条件和地理条件配备帐篷等。

7.3 应急救护物资应分类存放于应急救护物资库。

7.4 应急救护物资库应按表 8 储备应急救护物资。

表 8 应急救护物资储备

序号	品类	单位	各应急救护保障等级机场物资储备				
			1 级~3 级	4 级	5 级~6 级	7 级~8 级	9 级~10 级
1	急救箱	个	—	1	10	20	40
2	担架	个	2	2	15	40	100
3	铲式担架	个	—	—	1	2	5
4	固定夹板(四肢夹板等)	套	—	—	10	20	40
5	脊柱固定板、头部固定器	套	—	—	3	8	20
6	颈托	套	2	2	20	20	40
7	三角巾	条	—	—	40	60	150
8	绷带(三列/卷)	卷	5	5	40	60	150
9	止血带	条	2	2	10	30	100
10	人体保温用品	条	—	—	20	30	100
11	一次性烧伤单	条	—	2	10	20	50
12	尸体袋	条	—	2	30	40	150
13	应急照明灯	个	—	1	5	5	15
14	防疫消毒药械(环境消毒)	套	—	1	2	2	3
15	个人防护装备(传染病)	套	—	—	2	10	20
16	区域分隔警示带	m	—	—	若干	若干	若干
17	应急救护现场标识	套	—	—	1	1	1
18	伤情识别标签	张	—	—	100	300	800
19	应急救护、疾病治疗记录册	本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8 机场应急救护车辆

- 8.1 应急救护车辆包括救护车、应急救护指挥车和运输车。
- 8.2 寒冷、高原地区机场配备的车型应适合该地区使用。
- 8.3 机场应急救护车辆应按表 9 配备。
- 8.4 救护车辆应急救护设备应按表 10 配备。

表 9 机场应急救护车辆配备

序号	救护车辆	数量				
		应急救护保障等级				
		1 级~4 级	5 级~6 级	7 级	8 级	9 级~10 级
1	救护车	—	1	2	3	6
2	救护指挥车	根据需要			1	
3	运输车	根据需要				1

表 10 救护车应急救护设备配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救护车	应急救护 指挥车
1	急救箱	个	1	—
2	监护除颤设备	台(套)	1	—
3	便携式呼吸机	台	1	—
4	简易呼吸器	套	1	—
5	供氧设备	套	1	—
6	吸引(吸痰)设备	台	1	—
7	担架车(上车式)	台	1	—
8	铲式担架	个	1	—
9	固定夹板(四肢夹板等)	套	1	—
10	颈托	套	1	—
11	脊柱固定板、头部固定器	套	1	—
12	应急照明灯	个	1	1
13	药品柜	个	1	—
14	警报器	部	1	1
15	伤情识别标签	张	10	—
16	应急救护、疾病治疗记录册	本	1	—
17	机场应急救援方格网图	套	1	1

9 机场应急救护通信设备

9.1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应配备可以随时与机场应急指挥部门、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所在地医疗急救系统联络的通信设备。通信设备包括对讲机(耳麦)、录音电话、影音记录设备、传真机、计算机及网络环境等。

9.2 机场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执勤的医疗专业人员和救护车司机等应配备无线通信设备,并保持通信设备正常工作。

9.3 应急救护保障等级 7 级及以上的机场应建立独立的通信频率。有条件的机场应建立应急救护指挥调度(通信)中心。

9.4 应急救护通信设备配备种类及数量见表 11。

表 11 应急救护通信设备配备种类及数量

序号	种类		数量					
	名称	单位	急救室	急救站	应急救护中心	每台救护车	每名值班司机	备份
1	手持无线对讲机	个	2	≥2	≥2	—	1	适量
2	车载通信设备	台	—	—	—	1	—	—
3	录音电话	台	1	1	1	—	—	—

表 11 (续)

序号	种类		数量					
	名称	单位	急救室	急救站	应急救护中心	每台救护车辆	每名值班司机	备份
4	传真机	台	—	1	1	—	—	—
5	计算机	台	1	≥1	≥1	—	—	—
6	影音记录设备	个	≥1	≥1	—	1	—	—

10 机场应急救护标志标识

10.1 应急救护行业标志

10.1.1 机场应急救护行业标志由中国急救标志、中国民航航徽和飞机机翼等图案组成,配有“中国民用航空急救”中、英文字。应急救护行业标志图样见图 A.1。

10.1.2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以及物资库名牌、车辆、应急救护人员服装衣帽、急救箱、急救器材包装、应急救护现场标识、应急救护物资等应标注应急救护行业标志。

10.2 应急救护引导标识

在机场航站楼旅客活动区、飞行区、工作区等区域以及延伸道路的显著位置应设置应急救护机构(急救室、急救站、应急救护中心、应急救护物资库等)引导标识(见图 A.2)和中英文引导指南。

10.3 应急救护现场区域标识

10.3.1 应急救护现场区域标识应由特定颜色的底色、机场应急救护行业标识和中英文文字组成,用于划分现场应急救护区域和指示现场应急救护的工作内容。应急救护现场区域标识分类及释义见表 12。

10.3.2 应急救护现场区域标识应包括:应急救护指挥区标识、检伤分类区标识、现场救治区标识、现场转运区标识、物资保障区标识等。应急救护现场区域标识图样见图 A.3、图 A.4。

10.3.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救护现场区域标识应包括:污染区标识、半污染区标识、洗消区标识、隔离区标识、清洁区标识等。

10.3.4 应急救护现场区域标识应采用防雨抗风材质制作,可使用荧光材料,以便于特殊天气和夜间的标示和辨识。

表 12 应急救护现场区域标识分类及释义

序号	标识	识别字样	颜色	区域释义
1	应急救护现场区域标识	救护指挥区	白底红字	应急救护指挥
		检伤分类区	白底红字	现场检伤分类
		现场救治区	白底红字	现场救治
			红底	立即救治
			黄底	稍缓救治
			绿底	伤情观察
			黑底	人员死亡
		现场转运区	白底红字	现场转运
		物资保障区	白底红字	物资保障

表 12 (续)

序号	标识	识别字样	颜色	区域释义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救现场区域标识	污染区	白底红字	紧邻危险源的区域,为严重危险区
		半污染区	白底红字	污染区与清洁区衔接的过渡区域
		洗消区	白底红字	人员清洗消毒
		隔离区	白底红字	隔离疑似沾染人员
		清洁区	白底红字	相对洁净安全的外围控制区域

10.4 伤情识别标签

10.4.1 伤情识别标签应由中、英文字、颜色、符号编码和伤情信息等组成,用于指示伤情分类、救治顺序和后续搬运、救治指引、信息追踪等。伤情识别标签图样见图 A.5。

10.4.2 伤情识别标签颜色与伤情的分类如下:

- 红色为Ⅰ级,第一优先:立即救治;
- 黄色为Ⅱ级,第二优先:稍缓救治;
- 绿色为Ⅲ级,第三优先:伤情观察;
- 黑色为0级,死亡。

10.4.3 伤情识别标签应采用防水、抗撕裂材质制作,标签中的文字和颜色应不易脱落。

11 机场急救救护制服

11.1 急救救护制服包括:防护头盔、护目镜、反光背心、服装(上衣、裤子)、医用防护用品、防护鞋、雨衣、雨靴、防寒大衣(适用于寒冷地区)等。

11.2 机场急救救护人员执勤期间和实施现场急救救护时应穿着急救救护制服。急救救护人员在跑道、滑行道或机坪行使职责时应穿戴反光背心,佩戴护目镜等。

11.3 急救救护制服应载明“急救救护行业标志”和本机场名称。急救救护指挥官服装还应标注“医疗指挥官”字样。

11.4 急救救护制服应按照使用人员配备并根据需要更换,配备标准见表 13。

11.5 急救救护制服规格和样式见附录 B。

表 13 急救救护制服配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每人配备数量		
			急救救护指挥官	医疗专业人员	司机
1	防护头盔(字体荧光性、配头灯式照明设备)	个	1	根据需要	根据需要
2	护目镜	个	1	1	根据需要
3	反光背心	件	1	1	1
4	急救救护服	套	1	1	根据需要
5	医用防护用品(帽子、口罩、手套等)	套	1	1	根据需要
6	防护鞋	双	1	1	根据需要

表 13 (续)

序号	名称	单位	每人配备数量		
			应急救护指挥官	医疗专业人员	司机
7	雨衣、雨靴	套	根据需要		
8	防寒大衣	件	根据需要		

12 高高原机场应急救护设施设备

根据高高原低氧、低气压、寒冷、干燥、紫外线强和高原适应性疾病发病特点,为满足机场应急救护以及旅客和机场工作人员用氧需要,高高原机场应急救护设施设备配备要求如下:

- a) 高高原机场应急救护药品、器械(材)、设备、物资配备应考虑高高原急救需要;
- b) 救护车辆应具备越野能力;
- c) 应根据需要配备保温帐篷,具体要求如下:
 - 1) 用于救治伤病员的保温帐篷面积不小于 $4.5\text{ m} \times 10\text{ m}$;
 - 2) 用于应急救护指挥的保温帐篷面积不小于 $3\text{ m} \times 4\text{ m}$;
- d) 应根据需要配备应急救护工作人员供氧设备、紫外线防护装备、防寒保温服装。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机场应急救护标志标识

A.1 机场应急救护行业标志

机场应急救护行业标志见图 A.1。



图 A.1 应急救护行业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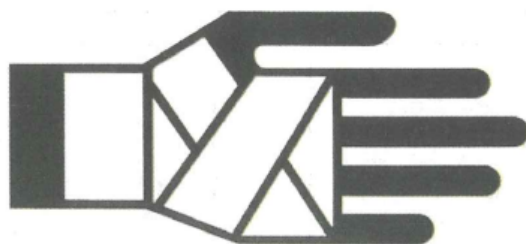
A.2 应急救护引导标识

A.2.1 应急救护引导标识见图 A.2。



医疗急救 MEDICAL FIRST AID

a)



医疗急救 MEDICAL FIRST AID

b)



医疗急救 MEDICAL FIRST AID

c)

注：手指朝向为引导指示方向。

图 A.2 应急救护引导标识

A.2.2 可选择使用图 A.2 a)、图 A.2 b)或者图 A.2 c)。

A.2.3 中、英文说明字体为黑体,规格可根据环境自行设定。

A.2.3 应标注急救室、急救站、应急救护中心、应急救护物资库等引导位置。

A.2.4 设置于公共区域的应急救护引导标识应标注应急救护联络电话。

A.3 应急救护现场区域标识

A.3.1 应急救护现场区域标识见图 A.3。



图 A.3 应急救护现场区域标识

A.3.2 标识形状为竖长方形,规格为 60 cm×90 cm。

A.3.3 图标为机场应急救护行业标志,距顶边 10 cm,左右居中,直径 40 cm。

A.3.4 文字距图标 8.5 cm,左右居中;字体为方正大黑简体;颜色为正红色;字高为 11 cm,字宽为 8 cm,字间距为 2 cm。

A.3.5 标识中文字与图形可为荧光材质,以保证夜间等特殊条件下的辨识度。

A.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护现场区域标识

A.4.1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护现场区域标识见图 A.4。



图 A.4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护现场区域标识

A.4.2 标识形状为竖长方形,规格为 60 cm×90 cm。

A.4.3 图标为机场应急救护行业标志,距顶边 10 cm,左右居中,直径 40 cm。

A.4.4 文字距图标 8.5 cm,左右居中;字体为方正大黑简体;颜色为正红色;字高为 11 cm,字宽为 8 cm,字间距为 2 cm。

A.4.5 标识中文字与图形可为荧光材质,以保证夜间等特殊条件下的辨识度。

A.5 伤情识别标签

A.5.1 伤情识别标签经折叠后,一面为信息登记面,一面为伤情颜色面。

A.5.2 伤情识别标签正面展开图见图 A.5。



图 A.5 伤情识别标签正面展开图

A.5.3 伤情识别标签折叠后尺寸为 16.5 cm×11 cm;外露颜色应对应伤情;折叠后收纳入防水、带挂绳的塑料袋中并佩戴在伤员合适位置。

A.5.4 伤情识别标签纸宜使用 250 g 胶版纸。

A.5.5 机场急救医护人员交接伤员时应撕下对应伤情的附条 1 并留存。

A.5.6 转运救护车司机与目标医院交接时应撕下对应伤情的附条 2 并留存。

A.5.7 每张伤情识别标签均应设置独立编号,并可选用二维码识别方式以便于电子扫码、录入、处理。图中二维码为示意,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内容。

A.5.8 伤情颜色印刷颜色标号分别为:

- 红色:M100Y100;
- 黄色:Y100;
- 绿色:C100Y100;
- 黑色:K100。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机场应急救护制服规格和样式

B.1 应急救护制服标志性文字

应急救护制服应标注机场应急救护行业标志和表示职能的中、英文标志性文字,其中:

- a) 应急救护指挥官使用的标志性中文为“医疗指挥官”,英文为“MEDICAL COMMANDER”;
- b) 应急救护医疗专业人员使用的标志性中文为“航空急救”,英文为“FIRST AID FOR AVIATION”;
- c) 应急救护制服标志性文字字体、规格如下:
 - 1) 中文字体:黑体,字高:6 cm~7 cm,总弦长:25 cm,反光系数:8;
 - 2) 英文字体:现代罗马体,字高:3 cm~4 cm。

B.2 应急救护防护头盔

B.2.1 防护头盔颜色为白色并配备便携式头灯,可以配备护目镜。

B.2.2 防护头盔中矢面为中心,正面距下沿 3.0 cm 处印制机场应急救护行业标志和“医疗指挥官”或“航空急救”等标志性中文。

B.2.3 防护头盔的标志性文字字体为黑体,颜色为红色,字高 3.0 cm;文字可带有荧光。

B.3 应急救护背心

B.3.1 应急救护背心为白色,采用阻燃防火网布材料制作。背心前、后身各有上、下两条分别印制应急救护标志性中、英文字的反光带。背心两侧使用尼龙材质搭扣。

B.3.2 应急救护指挥官的背心前胸和后背在反光带上分别印制“医疗指挥官”标志性中、英文字样。

B.3.3 应急救护医疗专业人员背心前胸上条反光带上印制“急救”标志性中文字样,两字间印制应急救护行业标志;下条反光带上印制“FIRST AID”标志性英文字样。背心后背上、下两条反光带上分别印制“航空急救”标志性中英文字样。

B.3.4 应急救护背心分大、小号,其规格为:

- 大号:66 cm×50 cm;
- 小号:60 cm×40 cm。

B.3.5 应急救护背心:

——使用符合 GB 20653—2006 要求的材料,选择:

- 警示服的级别为 2 级;
- 基底材料的颜色为荧光黄色;
- 反光材料为 3 级;

——前胸反光带上条距前领口正中下沿 6 cm,下条距背心底边 4 cm,左右延伸至前后身接缝处;

——后身反光带上条距后领口正中下沿 20 cm,下条距背心底边 4 cm,左右延伸至前后身接缝处。

应急救护背心样式见图 B.1。



图 B.1 机场应急救护背心样式

B.4 应急救护服装

B.4.1 应急救护服装为分身式,全套包含上衣与裤子两件;颜色为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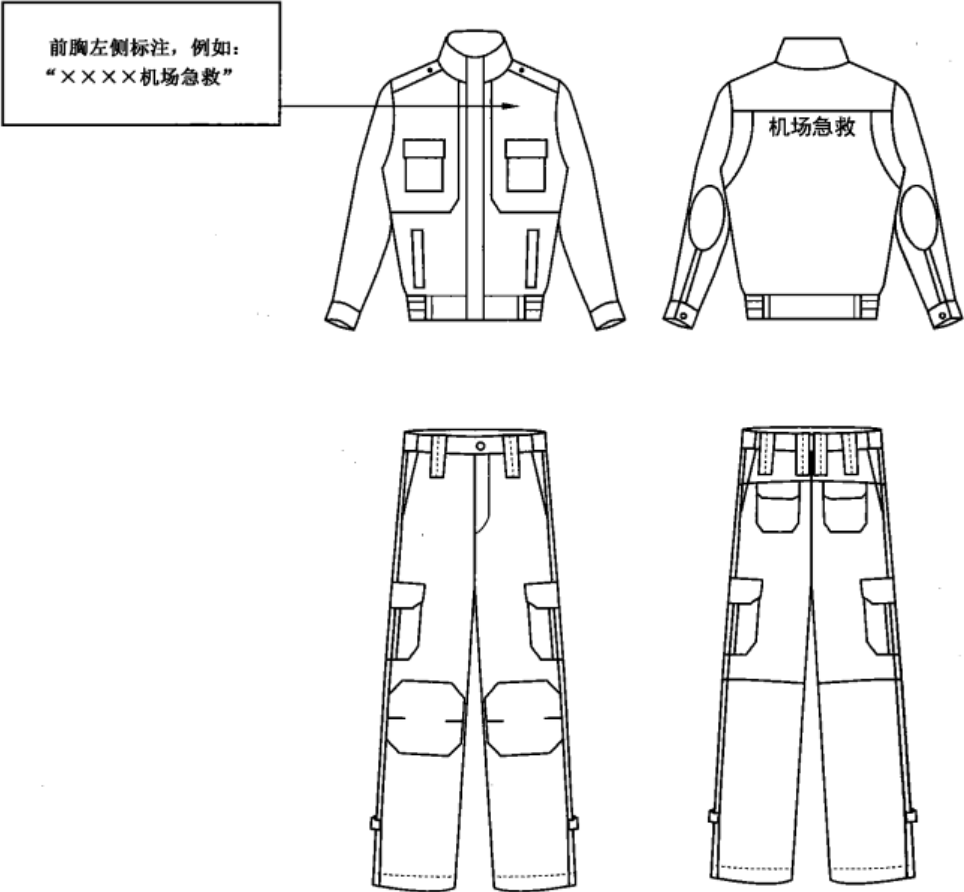
B.4.2 应急救护服装上衣领为立领或小翻领;裤子为多袋式。

B.4.3 应急救护服装上衣应在:

- 前胸左侧标注本机场名称和“急救”字样；
- 左侧衣袖上 1/3 处印制或缝制机场应急救护行业标志；
- 后背中央距后领口下沿 20 cm 处印制或缝制“机场急救”。

应急救护服装样式见图 B.2。

B.4.4 应急救护服装应适应机场所在地气候特点,可分为夏季(短袖)、春秋(长袖)及冬季(棉质、羽绒或冲锋衣)等不同款式。



注：夏季可为短袖,冬季可为棉质、羽绒或冲锋衣样式。

图 B.2 机场应急救护服装样式

B.5 应急救护防护鞋

- B.5.1** 应急救护防护鞋分为单鞋与靴子两种,鞋底应防滑,鞋面应防划伤。
- B.5.2** 单鞋为平底,应轻便、舒适、透气性好。
- B.5.3** 靴子为平底,应保暖、防水、阻燃、防刺,适合复杂地理环境和恶劣气候条件下使用。

参 考 文 献

- [1] GB 20653—2006 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援设施设备配备
GB 18040—201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75 字数 46 千字
2019年8月第一版 2019年8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63153 定价 33.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 18040-2019